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67-04

修正案号: 39-8835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后压力隔板腹板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 767-300 系列飞机。

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D 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 2: 完成 FAA STC ST01920SE 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FAA STC 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17-06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8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7

修正案号: 39-18619

2015 年04 月0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后密封隔框腹板 (aft Pressure Bulkhead Web) 裂纹可能

第1页共3页

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该适航指令用以检测和修复后压力隔板梁腹板的裂缝。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重复性检查

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8中1.E 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8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压力弦条整个圆周周围隔框腹板与压力弦条所共用紧固件处的后密封隔框腹板,执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测,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对于本指令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8中第2组,构型2包含了按照波音紧急通告767-53A0267要求替换后密封隔框的飞机。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8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上述检查。

B. 服务信息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8 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之后",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

C. 裂纹修理

如果在本指令 A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 D 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8 规定了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指南,并规定了"RC"措施,但是本指令要求按本段的规定修理。完成一次修理,仅在该修理覆盖的区域,可终止本指令 A 段要求的检查。

D. 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修改。但批准的修理方法、改装偏离、修改偏离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除本指令 C 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 RC (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 D(4)(i)段和 D(4)(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 如果标记为 RC 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 RC 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 AMOC 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